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嚴格遵守公司 (清盤及雜項條文) 條例

為籌備[編纂]，我們已就以下事項尋求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若干條文及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有關管理層留駐香港的豁免

香港上市規則第8.12條規定，除非得到香港聯交所酌情批准，否則本公司須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在一般情況下，本公司須有至少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由於本公司的大部分核心業務營運設於香港以外，並在香港以外管理及經營，因此本公司現時及在可見未來不會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常駐香港以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

因此，本公司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且已獲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8.12條，條件是作出以下安排，以維持香港聯交所及本公司之間的恒常及有效溝通：

- (a) 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我們已委任兩名授權代表作為我們與香港聯交所的主要聯絡渠道。兩名授權代表為陳文彬先生及錢迪先生；
- (b) 當香港聯交所欲就任何事宜聯絡我們的董事時，各授權代表將有一切必要方法隨時聯絡我們所有董事；
- (c) 所有非常居於香港的董事持有或可申請以商業目的前往香港的有效旅行證件，可於接獲合理通知後與香港聯交所會談；
- (d) 本公司將延聘一名香港法律顧問於上市後就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香港法律法規的應用相關事宜向我們提供建議；
- (e) 我們的合規顧問邁時資本有限公司將作為與香港聯交所的另一聯絡渠道；
及
- (f) 各董事將向香港聯交所提供其手提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電郵地址及傳真號碼。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嚴格遵守公司 (清盤及雜項條文) 條例

有關與香港聯交所的其他聯絡渠道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有關往績記錄期後的建議收購事項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4.04(2)及4.04(4)(a)條，本文件所載會計師報告須包含自其最近期經審核賬目編製日期起所收購、同意收購或建議收購的任何附屬公司或業務於緊接本文件刊發前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損益表及資產負債表。

於2023年1月3日，本公司與証通股份有限公司（「賣方」）及上海沃芮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目標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目標集團」）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有條件收購目標公司的全部股本，而賣方同意有條件出售目標公司的全部股本（「建議收購事項」）。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往績記錄期後的建議收購事項」。

建議收購事項預期將產生協同效應，支持本集團長期業務發展。董事相信，建議收購事項將透過本集團的客戶群為目標集團的基金分銷業務提供額外業務，同時擴大本集團提供的服務範圍，滿足本集團自身客戶當前及未來的資產配置需求，從而補強本集團業務，支持本集團業務增長。因此，董事認為建議收購事項一旦完成，將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整體利益。

有關建議收購事項授出的豁免條件及範圍

基於以下理由，我們已就建議收購事項向聯交所提出申請，並已獲聯交所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4.04(2)條及4.04(4)(a)條：

以往績記錄期的最近一個財年為計算基準，收購事項的百分比率均低於5%

以往績記錄期的最近一個財年為計算基準，按照上市規則第14.07條規定計算的收購事項相關百分比率均低於5%。

因此，我們預計建議收購事項並不會導致本公司自2022年10月31日以來的財務狀況發生任何重大變動，且潛在投資者對本公司的業務或財務狀況作出知情評估合理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嚴格遵守公司 (清盤及雜項條文) 條例

所需的全部資料均已收錄於本文件中。因此，我們認為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4.04(2)條及4.04(4)(a)條的規定並不會損害投資者的利益。

歷史財務資料無法查閱，而取得或編製將過於繁重

本公司確認，有關建議收購事項的目標公司並無根據上市規則可隨時在本文件中披露的歷史財務資料。本公司及申報會計師將需要大量時間及資源以全面熟悉目標公司的管理會計政策及編製本文件披露所需的財務資料及支持文件。因此，我們認為，根據上市規則第4.04(2)條及4.04(4)(a)條的規定編製及披露目標公司的經審核歷史財務資料對本公司而言屬不切實際且過於繁重。

此外，經考慮建議收購事項並不重大，且本公司預計建議收購事項不會對其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產生任何重大影響，本公司認為，編製目標公司於往績記錄期的財務資料並載入本文件並沒有意義且會對我們構成不適當的負擔。由於本公司預計收購事項不會令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後的財務狀況出現任何重大變動，本公司認為，不披露上市規則第4.04(2)條及4.04(4)(a)條項下所規定的資料將不會損害投資者的利益。

本文件中對建議收購事項的替代披露

我們已在本文件中就建議收購事項提供了替代資料。該等資料包括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規定為須予披露交易且我們的董事認為屬重大的資料，例如包括(a)目標公司及賣方的背景資料(包括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是否為獨立第三方的聲明)，(b)建議收購事項的考慮基準，(c)建議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的說明，及(d)目標集團於緊接建議收購事項前兩個財政年度的資產、收入、利潤／虧損的賬面值。由於以往績記錄期的最近經審核財年為計算基準，建議收購事項的相關百分比率低於5%，本公司認為現有披露足以令潛在投資者對本公司作出知情評估。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嚴格遵守公司 (清盤及雜項條文) 條例

有關上市規則第4.04(1)條的豁免及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條有關附表三第I部第27段及第II部第31段的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4.04(1)條的規定，本文件所載會計師報告必須載列本集團於緊接本文件刊發前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或聯交所可能接納的有關較短期間的合併業績。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條的規定，本文件須載列載有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所指定事項的會計師報告。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27段，本公司須於本文件載列本公司於緊接本文件刊發前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總交易收入或銷售營業額報表(視情況而定)，以及計算有關收入或營業額所用方法的解釋及較重要交易活動的合理明細。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I部第31段，本公司須於本文件載列核數師就本集團於緊接本文件刊發前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溢利及虧損以及資產及負債作出的報告。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A(1)條的規定，倘經考慮有關情況後，證監會認為豁免不會損害公眾投資者的利益且遵守任何或所有有關規定乃不相關或會造成過重的負擔，或在其他方面屬不必要或不適合，則證監會可根據其認為適當的條件(如有)發出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項下相關規定的證明書。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嚴格遵守公司 (清盤及雜項條文) 條例

聯交所發出的指引信HKEx-GL25-11已規定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4.04(1)條的條件如下：

1. 申請人須於最近一個年結後三個月內於聯交所上市；
2. 申請人必須就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條有關附表三第I部第27段及第II部第31段的規定向證監會取得豁免證明書；
3. 文件必須載有最近一個財政年度的溢利估計(其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1.17至11.19條)，或申請人必須提供理由說明為何不能在文件內載有溢利估計；及
4. 文件須載有董事聲明，經特別參考追加期間結束至最近財政年度結束期間的經營業績，本公司的財務及貿易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22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的會計師報告已編製並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根據上文所載相關規定，本公司須編製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三個完整年度的經審核賬目。

因此，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4.04(1)條，而聯交所[已]授出有關豁免，惟條件為：

- (a) 本文件將於[編纂]或之前刊發，而本公司股份必須於[編纂](即本公司最近財政年度結束後三個月內)或之前於聯交所上市；
- (b) 本公司自證監會取得豁免證明書，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27段及第II部第31段的規定；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嚴格遵守公司 (清盤及雜項條文) 條例

- (c) 本文件載列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溢利估計(符合上市規則第11.17條至11.19條)及董事聲明，經特別參考我們於2022年1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交易業績，我們的財務及交易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及
- (d) 我們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49條及第13.46條分別於不遲於2023年3月31日刊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初步業績公告及於不遲於2023年4月30日刊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報。

本公司亦已向證監會申請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27段及第II部第31段項下規定的證明書，且證監會[已]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A條授出豁免證明書，前提是：(i)豁免詳情須載入本文件；(ii)本文件須於[編纂]或之前刊發；及(iii)本公司股份須於[編纂](即本公司最近財政年度結束後三個月)或之前於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4.04(1)條的規定，及向證監會申請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27段及第II部第31段的規定的證明書，依據為(其中包括)嚴格遵守上述規定會造成過重的負擔，且有關豁免不會損害公眾投資者的利益，乃由於：

- (a) 本公司及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申報會計師」)並無充足時間完成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以供載入本文件。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資料須經審核，本公司及申報會計師將須進行大量工作以編製、更新及完成會計師報告及本文件，且本文件的相關章節將須於短時間內更新以涵蓋有關額外期間，並將導致當前上市時間表延遲；
- (b) 董事及保薦人於進行彼等認為適當的所有合理盡職審查工作後確認，直至本文件日期，除本文件「概要－近期發展」所披露者外，自2022年11月1日(緊隨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的最近期經審核財務狀況表日期後)起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嚴格遵守公司 (清盤及雜項條文) 條例

至本文件日期，本公司財務及貿易狀況或前景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化，且自2022年11月1日起，並無發生任何會對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中的所載資料、本文件附錄三所載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溢利估計及「財務資料」或本文件其他部分產生重大影響的事件；

- (c) 本公司認為，本文件所載涵蓋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以及截至2022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的會計師報告(符合上市規則第11.17條至11.19條)連同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溢利估計，已為潛在投資者提供充足及合理的最新資料，以就本公司的往績記錄及盈利趨勢形成觀點；且董事及保薦人確認，公眾投資者對我們的業務、資產及負債、財務狀況、交易狀況、管理及前景作出知情評估所需的所有資料均已載入本文件；及
- (d) 我們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2)條及13.49(1)條有關刊發年度業績及年報的規定。本公司目前預期分別於2023年3月31日及2023年4月30日或之前刊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度業績及年報。就此而言，董事認為本公司股東、公眾投資者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將獲告知本集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